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事项

经过审阅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

经认真审阅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吴萍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其有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的情况。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吴萍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吴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景伟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怀中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擎